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屬於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乃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編纂]及[編纂]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及[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倘[編纂]及[編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 審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估計[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編纂]				
每股[編纂]				
計算	<u>62,297</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				
每股[編纂]				
計算	<u>62,297</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此乃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及無形資產分別約62,434,000港元及137,000港元計算。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及每股[編纂]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收益表扣除的[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且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經上文多段所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而釐定，惟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